

招标文件



政源招标
ZHENG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ZY2021-094

项目名称：万宁市兴隆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水平直压
式垃圾压缩站设备

采购单位：万宁市环卫园林局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万宁市兴隆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站设备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Y2021-094

项目名称：万宁市兴隆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站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42000.00 元

最高限价：3342000.00 元

采购需求：万宁市兴隆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站设备一批，详见用户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需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6)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保证金（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

方式：

1、提交报名材料时间：2021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报名购买，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然后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后【现场报名缴费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3）单位负责人证明、供应商的股东信息（工商行政部门打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系统报名上传

的材料应与提交到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3、报名材料提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5、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0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万宁市环卫园林局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人民西路

联系方式：0898-62183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0898-653434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898-65343462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

海南省政府采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3420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3342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10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支付账户： 单位名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6220 3010 0100 0228 91 提交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正肆副，固定胶装。电子文档一份（PDF版，U盘）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1年10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发现承诺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会记录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企业黑名单； (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以供审查：如受托人到场开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原件。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万宁市环卫园林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2.2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6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
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7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不合法的
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
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而引发的侵权指控，投标人依法承担全部
责任。

3.8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标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有
关的其它资质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
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招标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获取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三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若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3.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纸质投标文件区分“正本”“副本”，均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如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交原件的得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封套内：

- (1) 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等材料的 U 盘。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表（或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对开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加分政策:

30.1 关于政策性加分

30.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1.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0.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0.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30.1.3.3 投标人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1.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30.1.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向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30.1.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联合体投标的，必须联合体各方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才能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1.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情况

30.1.5.1 监狱企业的认定情况：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必须联合体各方均为监狱企业才能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1.5.2 具体评审价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分的响应报价取值按响应报价的94%计（即按响应报价扣除6%后计算）。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本次招标包括垃圾转运站核心设备，转运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及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同时包括各设备之间的工艺连接电缆的供货、安装指导；设备控制柜的供货、安装指导；设备控制柜与主体设备的连接电缆的供货、安装；压缩车间内监控设备的供货与安装；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货、现场检验、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操作、维修及人员培训等技术支持，设备基础及预埋件（主体结构以外与设备有关的实施内容）。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垃圾压缩机	套	1	
2	移箱平台	套	1	
3	垃圾压缩箱	个	2	
4	中控系统	套	1	
5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6	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	套	1	
7	负压除尘除臭系统	套	1	
8	普通电动卷帘门	套	1	
9	普通电动卷帘门	套	1	
10	普通电动卷帘门	套	2	
1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1	
12	安装调试	套	1	包含在设备报价，不单独计算造价

2、设备需求和技术要求

2.1 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机

(1) 组成要求

压缩机主要由机体、推头、推拉装置、锁紧装置、提门装置、料斗罩、污水箱、液压及电控系统等组成，可实现自动推拉垃圾箱、自动启闭锁紧钩、自动启闭垃圾箱门、自动压缩垃圾等，所有动作均在先进的液压控制系统及由 PLC 程序控制的电控系统下自动或手动完成，所有装置连接紧密、牢固、可靠，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方便。

(2) 性能要求

1、推拉箱机构采用单油缸驱动，推拉钩直接作用在垃圾箱体上，中间无任何辅助机构，实现机箱对接与分离；

★2、机箱分离后（推拉钩完全伸出）机、箱距离 $\leq 400\text{mm}$ ，防止人员误入机箱对接区域，保证人员安全

★3、锁紧装置采用机构死点进行锁紧（锁紧时油缸不受力），而且锁钩具有沿滑槽水平移动拉紧、松开箱体的功能，保证机箱锁紧牢靠，接合紧密。（需要提供图例说明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如科技成果鉴定报告、专利等）

4、提门装置采用单油缸驱动。

5、★5、压缩腔底板厚度 $\geq 12\text{mm}$ ，侧板厚度 $\geq 10\text{mm}$ ，并采用高强度、耐磨、耐腐蚀钢板，硬度 $\geq 450\text{HB}$ ，屈服强度 $\geq 1200\text{MPa}$ 。

6、机体后部两侧及尾部应设置检修门，便于维护保养。（需提供实物照片）

7、推头采用滚轮滚动运行方式，并在推头两侧设置导向滚轮，减小推头和机体运动磨损，延长整机使用寿命；

8、推头直接与垃圾接触，中间无其他机构，提高压缩效率，减小设备故障率；

★9、推头顶部与机体之间设置有弹性密闭装置，用于填充推头顶部与压缩机体内腔的间隙，该装置可随着推头无规则摆动而柔性浮动，贴合推头顶部，确保推头运动过程中持续的密闭性，减少残余垃圾进入后腔体。

★10、主压缩油缸在竖直和水平方向采用偏摆弹性自补偿技术，确保油缸受到冲击、偏载时有一定的缓冲能力。

11、压缩机污水箱采用全密闭式设计，其表面设有维护门，内部设置格栅篓式滤渣装置，该装置为可拆卸式，滤渣装置容积 $\geq 50\text{L}$ ；

★12、机电液一体化，即液压泵站及电控箱均布置在压缩机上；

13、液压泵站结构紧凑，运行平稳，采用双联叶片泵；电机、油泵、液压阀等主要元器件采用进口品牌；

14、主压缩油缸缸径 $\geq 150\text{mm}$ 。

15、推头运行采用激光测距位移传感技术，对推头进行全行程感应；

16、操作台上设置可操作的触摸屏，要求技术参数：尺寸 $\geq 7'$ ；分辨率（长 X 宽）： $\geq 800 \times 480$ 16:9 宽屏显示；额定工作电源电压：DC24V；使用环境温度： $0\sim 50^{\circ}\text{C}$ ；防护等级：前面 IP65 背面 IP20；背光平均无故障时间： ≥ 20000 小时。

17、电控系统采用先进的 PLC 控制，要求 PLC、传感器、断路器、继电器、触摸屏等元件采用进口品牌。

18、电气控制系统应是独立开发的，并有完全的自主产权。

(3) 规格参数要求

压缩机规格参数要求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备注
1	★每时垃圾处理量	$\geq 20\text{t/h}$	需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且具备 CMA 及 CNAS 资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证明
2	★压头最大压力	$\geq 420\text{kN}$	
3	垃圾压实密度	$\geq 700\text{kg/m}^3$	
4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	$\geq 24\text{MPa}$	
5	压缩循环时间	$\leq 45\text{s}$	
6	★推头行程	$\geq 2500\text{mm}$	
7	★推头进入箱体距离	$\geq 500\text{mm}$	
8	压缩腔容积	$\geq 2.4\text{m}^3$	
9	液压系统污染度	$\leq 20/18/15$	
10	★机体受料腔落料口尺寸	$\geq 1880 \times 1850\text{mm}$	
11	泵站电机功率	$\leq 11\text{kw}$	
12	推拉箱装置油缸行程	$\leq 400\text{mm}$	
13	电源	380V/50Hz	

2.2 移箱平台

(1) 性能要求

1、采用两箱三工位的方式，可承载两个满载的垃圾箱体，由平台机架，驱动装置、导轨及隔离栏等构成。

2、平台采用液压驱动，通过平台的水平移动能完成垃圾箱的自动换箱；

★3、平台主体采用单层桁架结构，结构简单可靠，桁架各梁之间采用钢板封闭形成全覆盖形工，可有效承接垃圾及污水。

★4、平台周边设置隔离栏，防止平台移动时，作业人员突入移箱区域。

★5、移箱平台 1m 附近设置急停按钮操作盒，现场操作模式下可以进行左右移箱操作，任何模式下按下急停按钮移箱平台均无法动作，以保证移箱平台区域清扫维护时的人身安全。

(3)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	备注
1	平台型式	双平台串联式	需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且具备 CMA 及 CNAS 资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证明
2	平移距离	$\leq 2960 \text{ mm}$	
3	平移速度	60-70mm/s	
4	承重能力	$\geq 45\text{t}$	

2.3、垃圾压缩箱

(1) 性能要求

1、垃圾箱整体采用骨架少筋结构，箱体截面采用防胀的内凹设计结构，外形美观，箱体及卸料门采用不低于 Q345（即 16Mn）材质的钢板；

2、垃圾箱底部应设备污水储存槽，以便于储存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3、为便于压滤液顺利排放，垃圾底部设置有多孔板；

4、垃圾压缩时机、箱密闭对接，垃圾箱顶部设置有排气孔确保垃圾压缩进箱体时气流合理排出

5、箱体尾部采用三门（卸料门+闸门+密封门）结构，卸料门采用门框式结构，内门为闸门，可与压缩机提门机构对接，上下提升；外框通过液压锁紧机构与箱体后部紧闭，对接面安装密封胶条，机箱压缩过程中无需打开，保证压缩过程中无污水滴漏；外门为密封门，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密闭和外观保持，保证无污水滴漏；

★6、密封门采取液压自动启闭，无需人工手动开关。

7、卸料门采用双层结构，内层带滤水孔板及污水导流通道

★8、卸料门设置推拉座，与压缩机推拉箱机构配合，便于压缩机自动勾箱对接；

★9、箱体密封门底部采用六点无级调节锁紧密封技术。

★10、垃圾箱共设置 4 个冲洗口和 2 个排水口，以便于冲洗箱体内的残渣；为保障清洗的便捷和效果，每个冲洗口尺寸不小于 100mm×50mm。

11、充分考虑人机工程，液压快换接头采用倾斜 30° 布置，拔插方便快捷。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容积	≥22m ³
2	外形尺寸	≤6000×2520×2580mm
3	垃圾箱自重	≤5400kg
4	箱体勾心高度	1570±10mm
5	箱体板厚	底板≥5mm，侧板≥4mm

2.5 中央控制系统

中央控制系统由中控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及中控软件等组成。

控制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压缩机可实现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控制方式采用远程中控和现场控制，现场操作优先于远程操作。各系统自动联动运行。

中央控制系统主要配置要求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工控机	1 台	4 核 I5-3.4GHZ

2	交换机	1 台	8 口
3	显示器	1 台	24 寸，液晶
4	工业以太网线	/	满足中央控制系统需求
5	三联工作台	1 张	

2.5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视系统主要是通过数字监控摄像头对设备场地人员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的监控，保证设备和人员安全。各系统自动联动运行。

视频监控系统主要配置要求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400 万像素半球机	6 台	
2	200 万像素一体球型彩色摄像机	1 台	
3	16 路硬盘录像机	1 台	含电源线
4	4T 硬盘	1 块	
5	工业交换机	1 套	含电源线
6	40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1 个	含电源线、支座
7	光缆、网线等辅材	1 批	

2.6 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

系统为卸料大厅和压缩设备区辅助除臭工艺，当垃圾收集车进入卸料大厅及卸料口卸料时，其对应区域的植物液喷洒系统开启来缓解室内的异味；压缩设备区内污染浓度较高，且为经常人工操作区域，需设置植物液雾化喷淋系统辅助除臭。

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配置及参数要求表

设备名称	项目	参数	备注
------	----	----	----

雾化喷嘴	流量(L/min)	0.03-0.04	
	通径(mm)	0.15	
	喷嘴材质	不锈钢	
	最大数量(个)	60	
雾化泵（含配套控制柜， 与中控主机联动）	流量（L/min）	2	
	功率（kW）	0.37	

2.7 负压除尘除臭系统

1、系统概述及组成要求：

负压除尘除臭系统由储液槽、洗涤塔体等分段（整体）联接而成，用于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臭气进行集中处理，粉尘、臭气过滤后经引风机收集送至除尘除臭塔经生物液/植物液洗涤工艺处理后,保证臭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系统性能要求：

(1) 传质面积大，净化效率高。吸收塔采用填料与喷雾相结合，使塔具有很大的接触面积。

(2) 喷雾布液与填料布气，使气液分布特别均匀。以雾化喷嘴在整个塔截面上均匀喷出，使吸收液分布很均匀。

(3) 气相阻力低，不存在堵塞问题。采用网格较大的专用填料，均匀布置，填料层的较大缝隙，使气流通过时阻力很低，同时也不会因颗粒物的出现而堵塞填料层。

(4) 结构简单、维修方便。吸收塔的结构简单，塔内除喷嘴、填料和除雾装置外，没有其他构件。

(5) 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系统采用全自动化控制，并能与中控制室联接，实现远程监控。

(6) 系统设置远程和就地两种模式，就地控制时通过操作面板的按钮、开关等操作实现系统要求的所有功能；远程控制通过以太网与中控室连接实现中控室集中控制。

(7) PLC 应能实现准确控制各电动风阀的开启角度，便于实时调节各支路风量大
小和检修。

(8) 除臭系统连接卸料口支管、转运大厅等主要支管均设电动风量调节阀，实现
排风量调整和二次分配等控制功能：

(9) 控制系统电气元件采用符合标准的元件。

(10) 臭气经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11) 抽风除尘除臭系统配置及参数要求表

设备名称	项目	参数	备注
风机（含配套控制柜，与中控主机联动）	功率	≤ 15	
	材质	FRP	
	风量(m ³ /h)	≥ 20000	提供检测报告
	噪音(dB (A))	≤ 85	
风管	材质	PP，厚度 $\geq 6\text{mm}$	
	截面尺寸	$\geq \phi 700$ 或同截面面积	
洗涤塔	材质	PP	
	尺寸 (mm)	$\geq \phi 2000 * 5400$	
	厚度 (mm)	≥ 12	
循环泵	流量 (L/min)	≥ 530	
	扬程 (m)	≥ 30	
	功率(KW)	≥ 3.7	

2.8 普通电动卷帘门

(1) 参数要求表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产品配置	遥控升降, 平板门
2	开启速度	5~8 m/s (可调节速度)
3	门洞尺寸	净宽 3.6 米, 净高 5.5 米, (可根据实际调整)
4	控制形式	遥控自动控制
5	电机功率	≤2.2kW

2.9 普通电动卷帘门

(1) 参数要求表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产品配置	遥控升降, 平板门
2	开启速度	5~8 m/s (可调节速度)
3	门洞尺寸	净宽 3 米, 净高 4 米, (可根据实际调整)
4	控制形式	遥控自动控制
5	电机功率	≤2.2kW

2.10 普通电动卷帘门

(1) 参数要求表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产品配置	遥控升降, 平板门
2	开启速度	5~8 m/s (可调节速度)
3	门洞尺寸	净宽 4 米, 净高 5.5 米, 可根据实际调整)
4	控制形式	遥控自动控制

5	电机功率	≤2.2kW
---	------	--------

2.11、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 勾臂车规格参数要求

	项 目	参 数
整 车 参 数	最大总质量	≤32000
	整车整备质量	≤15860kg
	额定载质量	≤16010kg
	外形尺寸（长×宽×高）	约 9700×2550×3130mm（可以允许一定偏差）
	轴距	≥1850+3200+1350mm
	最小离地间隙	≥280mm
	接近角/离去角	≤20/15°
	额定功率/转速/扭矩	≥115kW/1464 转速/750/N.m
	峰值功率/转速/扭矩	≥140kW/5000 转速/1500/N.m
	电池总成生产商	/
	电池标称电压/容量	≥512/680V/Ah
	电池额定输出电流	≥600A
	总电量	≥348kWh
	能量密度	≥130.8Wh/kg
续航里程（等速法）	≥240km	
作 业 性 能	装箱作业时间	≤60s
	卸箱作业时间	≤60s
	卸料循环作业时间	≤110s
	自卸角度	50(°)

	钩心高度	≥1570mm
	外导入宽度	≥1070mm
	伸缩臂水平移动距离	≥1100mm
	额定提升能力	≥20t
	液压系统压力	≥30Mpa
行驶性能	最高车速	≥85km/h
	最大爬坡角	≥30%
	最小转弯直径	≤23.5m

2.12、安装调试

整个垃圾处理系统运行处理要求：提供应标方案，包含设备选型要满足招标人提供的参数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和说明。整个垃圾处理系统运行处理流程、方法、应标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三、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参数进行验收。

4、交付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交付。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2、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

3、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 12 个月，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保修。

4、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提供自有或者授权的授权免费维修热线电话，能提供正常的技术与备品备件服务。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万宁市兴隆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站设备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时间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3342000.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参数	25	
2	产品制造企业资质要求	8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3	技术方案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22	
5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5	
6	价格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项目的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
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对所有产品进行报价，并不得超过预算价格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投标人
1	技术参数	<p>技术参考参数响应度:</p> <p>A: 技术参数及其他参数完全响应, 得 25 分</p> <p>B: 技术参数不满足★项的技术参数\leq3 个或不满足其他技术参数\leq30 个, 得 15 分</p> <p>C: 技术参数不满足★项的技术参数\leq6 个或不满足其他技术参数\leq50 个, 得 12 分</p> <p>D: 技术参数不满足★项的技术参数\leq9 个或不满足其他技术参数\leq70 个, 得 9 分</p> <p>E: 技术参数不满足★项的技术参数\leq12 个或不满足其他技术参数\leq90 个, 得 6 分</p> <p>F: 技术参数不满足★项的技术参数\leq15 个或不满足其他技术参数\leq110 个, 得 3 分</p> <p>G: 技术参数不满足★项的技术参数\geq16 个不满足其他技术参数\geq111 个, 得 0 分</p>	25	
2	产品制造企业资质要求	<p>1、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8	
3	技术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方案 (包含设计方案和说明、整个垃圾处理系统运行处理流程、方法、应标技术方案等)。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 得 8-10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 得 6-8 分;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 得 1-5 分; 没有提供技术方案的, 不得分。</p>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p>1、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在设备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方案中), 方案中应包含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人员配置、易损件备品备件情况等。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 得 9-12 分; 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 得 5-8 分;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 得 1-4 分; 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 不得分。</p>	12	
		<p>2、供货方接到用户电话后, 在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每个月巡检不少于 1 次的得 6 分; 在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每个月巡检不少于 1 次的得 4 分; 其他不得分。(售后服务方案中需要说明实现的依据, 并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p>	6	

		分)		
		3、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在原有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2分，最高得4分。（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所有费用由供货商承担，不含耗材）	4	
5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类似五星级售后服务相关证书的，得5分；类似四星级售后服务相关证书的，得3分；类似三星级售后服务相关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5	
6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7	合计		100	

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至少 5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随机抽取其他专家评委 5 人。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除“3.1.1 (3)”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须满足下列情形，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交付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七)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无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八) 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性能由优到劣顺序排序。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公司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技术指标、投标人资质和实施经验、系统建设方案、验收及售后服务能力、投标文件质量、价格项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详细评审

4.5.1 详细评审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详细评审表：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对开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储物柜中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万宁市兴隆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站设备（项目编号：HNZY2021-09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交货期	备注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物品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是制造的全新产品、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

4、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5、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由采购双方自行约定。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_____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及更换。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

3、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

4、对质保期内的问题反馈或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7、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乙方配合进行，根据本项目采购人需求书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8、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 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电 话：0898-6534346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 页）
1			
2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 页）
1			
2			
...			

一、投标函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万宁市兴隆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站设备（项目编号：HNZY2021-094）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在下面签字的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单位性质：

联系电话：

地址：

<p>法定代表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p>
--

特此证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标、签约等。被授权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被 授 权 人（签字）：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p>被授权人</p> <p>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p>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四、开标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含：产品本身价格、人工经费、税费、差旅费等费用）体现；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如有）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相关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中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和相关功能描述”中列出所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审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简介

十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